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04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6年3月13日召開「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
規劃」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6年3月6日營署綜字第1061003086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王委員瑞興、游委員繁結、林委員秋綿、張委員學聖、賴委員美蓉、
顏委員愛靜、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國家
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
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北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內政部地政司、內
政部民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
組、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一科)

副本：立法委員Kolas Yotaka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
刺刺 Kawlo·Iyun·Pacidal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
明國會辦公室、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期初簡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李維芹

伍、結論：

- 一、本案期初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報告書；必要時，列為議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5時15分。

附件、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顏委員愛靜：

- (一)主席提及於「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下稱前案）規劃時，司馬庫斯部落拒絕參與規劃，其主要原因係原住民族對於政府施行計畫方法、進程，往往與部落期待有所落差，造成原住民族對於政府計畫實施的不信任。因此，進行現勘、充分溝通，了解原住民族對文化保存、生計維護與未來發展之真正需求，甚為重要。以期初報告書研究方法內容而言，似乎著重在專家意見的諮詢與資料收集，尚無法看出與進行現勘、部落溝通相關內容，惟適才期初簡報有部分呈現，建議將期初簡報相關內容補充至計畫書。
- (二)有關計畫定位的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案是為總體性規劃，係擬定規劃基本原則，著重 16 個民族部落現勘、工作坊的舉行，70 個部落的培力工作，課程包括規劃土地使用管制諮詢同意等。相較於該案的總體性、複雜性高，本計畫的定位，在於選定一個部落範圍，研擬特定區域計畫之細緻規劃內容、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複雜性低，似乎未涉部落諮詢同意、培力如何進行，為避免以往問題之滋生，需注意此課題之釐清。
- (三)有關加拿大的案例，比較像是跨部落的區域計畫的構想，與本計畫「以部落為主體」的特定區域計畫研擬，尺度(scale)有所不同、其範圍內是否有非原住民？又其現階段實踐可能性似乎較低，對於本研究之借鏡為何？
- (四)期初報告書第 33 頁的傳領包含協定土地(settlement land)與非協定土地，其譯稱與第 31 頁的協定(agreement)譯法容易混淆，或許前者改稱聚落(settlement)或較合適。
- (五)有關本計畫培力的工作如何進行及其細緻作法或構想為何，建議

補充說明。

二、林委員秋綿：

- (一)目前本計畫之內容相當細節化，與前案除所選部落不同外，計畫內容是類似的，其成果與前案亦可能會是類似的。而前案的規劃成果如何應用於本計畫，目前較難看到相關說明，例如前案已經有的如五大功能分區，未來是否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皆有類似的五大分區？抑或本計畫是屬個案性研究，與前案未有前述如此高的關聯性？
- (二)本計畫似是 2015 年前案之延伸，該案感覺上係以泰雅族為特定研究對象，而本計畫將案名中「泰雅」拿掉，應是以所有族群為對象。而本計畫之個案地區所選之南山部落亦是泰雅族，但目前全臺灣 16 個原住民族、700 多個部落，倘每一部落皆同本計畫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恐緩不濟急。冀望本計畫能擬定一個原住民族共通性的架構。
- (三)倘本計畫確立是以部落為範圍進行規劃，建議可選擇性質與泰雅族相異的其他民族，如此可驗證前案所擬定的規劃內容，是否適用於每一原住民族。

三、王委員瑞興：

- (一)本計畫既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為主題，建議補充全部原住民族地區計畫範圍與面積，顯示計畫分布之廣泛與重要性。然如係個案研究，南山村聚居 861 人分佈 9,530 公頃，其範圍是否符合相關法制（如土地均屬原住民族保留土地）？
- (二)以加強保育、合理使用合法化及成長管理的計畫構想是正確方向，但須變革創新既有規範，汲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之優點，否則以現有法制及第四章所提意見，解決問題實益有限。建議研究結果能就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修正，提出建議意見，包括居住、生活、生產及生態等方面。

(三)有關第四章國內案例整合對話：

1. 短期作法

(1)更正為鄉村區

按鄉村區係沿建地邊緣就人口聚居在 100 人以上之聚落予以劃定，所稱「建地」定義為建地目土地或合法使用之建築物。由於全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早已完成，即使當時聚落為劃定鄉村區之人口基準雖由 200 人降為 100 人，但因沿建地邊緣劃設，對於現況非屬建地或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者，無法因現況已有建物而改劃為鄉村區。

(2)更正為建築用地

104 年 12 月 29 日內政部研議同意「於原住民保留地增列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並得依實地會勘之建物面積加計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但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並據以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

(3)使用地變更之問題

a. 政府整體規劃變更為建築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30 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此一規定的問題是，倘遷就既有部落，則可能有環境敏感限制開發因素；原住民所在地區多屬山坡地，有水土保持問題；倘山坡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辦理環評，且屬開發許可之程序較為複雜。這些會限制規劃成就的可行性，但因關係住民居住安全，諸多災難前例，也不宜放寬標

準。

b. 個人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30 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 46 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此一規定兩大問題，一是原住民保留地常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限制變更成就的機會；二是申辦變更具相當專業，需要政府專案協助。

2. 中期作法-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即原住民聚落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雖須踐行重劃相關程序，但就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確是較佳手段，據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嘉義縣阿里山鄉及屏東縣獅子鄉等都有成例。

(2) 雖然執行過程會有問題，但大方向是可行的，相關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前例可參考，可透過不斷溝通逐漸解決。

3. 長期作法

(1) 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計畫緣起於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仍需在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制作業，然現有法制難以因應原住民族地區實際需求，建議研究緒論充實以下兩點內容，一是原住民族地區問題探討，二是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難題。

(2)評估簡易型開發許可，報告敘述屬新增，但實如上所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及 46 條已有規定，問題如前。

4.第四章國內案例整合對話應為本研究重點之一，報告只以一頁論述，缺乏內容，請規劃單位再補充相關內容。

(四)有關第六章擬定「原住民族地區特定區域計畫-南山部落」規劃：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顯示位於第一、二級部分環境敏感地區，例如座落河川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地質敏感區及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報告第 76 至 83 頁雖略分析探討其分布，仍建議補充以下資料：

- 1.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占南山村 9,530 公頃之分布面積與比率。
- 2.坡度影響土地利用，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屬不可開發區；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百分之四十地區，不得作為建築基地，使用規劃受限，建議聚落部分進一步套疊地形圖等據以分析。

四、廖科長文弘：

(一)目前期初報告書看不出本計畫的完整架構、作業期程、工作項目，而工作計畫書、工作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亦未納入。請規劃單位避免如此的情況發生，並補充前述內容納入報告書中。

(二)本計畫以部落為單元作規劃，係因考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有關諮商取得共識之相關規定，為落實取得部落同意之精神、召開部落會議與部落成員進行討論，故本計畫以部落作為規劃範圍。

(三)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為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以議題為導向，以議題之方式來綜整、解決目前機制無法解決之問題。倘目前機制即可解決部落土地使用面臨的問題，其實不

需要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循目前機制解決問題即可(短期如土地使用區更正、中期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而前案鎮西堡部落的問題即係無法循目前機制解決，其合理建物使用無法合法化、農耕地混農林業的需求也無法滿足，本署藉由特定區域計畫這個機制，讓地方政府能有一個機制去考量原住民族合理的使用需求，讓其合理使用部分予以合法化。

(四)而本計畫以南山部落為例，冀以不同部落為示範地區，嘗試前案所發展議題是否適用。本署並非要個別部落慢慢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而希望由本署示範性的計畫，帶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夠循特定區域計畫之途徑，解決原住民族目前機制無法處理的問題。

(五)傳統領域非特定區域計畫能夠處理的議題，特定區域計畫能夠處理的議題如國土規劃、土地使用管制等地用方面的問題，而傳統領域等地權方面的問題，區域計畫法內無相關規定可以處理。

(六)另有關法定程序部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就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後續將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擬定，俟計畫內容兩單位皆認可後，再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核定後公告實施。

五、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一)請規劃單位於報告書敘明工作項目、計畫架構、計畫目標等，以利與會單位瞭解本計畫內容。

(二)本署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目前採雙軌併行，一是有特定區計畫的計畫內容，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委員會共同擬定，而特定區域計畫有明確之計畫範圍，能夠明確給予土地使用方面指導；二是於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過程中，綜整出適用於不同部落之通案性規定，於法制面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三)請規劃單位再將前案與本計畫國外案例研究成果作國內外案例通用或異同之處的比較分析，例如國內外案例在面對災害這類共通性問題時，是如何與災害共存、其處理有何異同之處，請再整理並納入報告書內容。

六、顏委員愛靜：

- (一)本次會議係期初報告審查會，建議業務單位將期初審查項目列出以便與會委員審查。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案以部落為主體，亦不排斥跨部落的規劃，惟屬單一部落或跨部落規劃部分，目前仍在進行中未有定案。

七、林委員秋綿：

- (一)建議業務單位將期初審查項目列出以便與會委員審查。
- (二)以目前期初報告書內容，尚難看出所謂部落「同意」機制。如前案提了新光部落與鎮西堡部落之特定區域計畫，會不會讓鄰近的司馬庫斯部落表示反對？目前尚難看出部落同意的主體與程序。
- (三)建議本計畫能夠就前案成果作通則的整理，讓其他部落有可遵循的方式，另可再就個別部落特殊性進行個案式的修正。

八、廖科長文弘：

司馬庫斯部落非屬前案規劃範圍內，該部落應不致反對。

九、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有關本計畫擬定過程中，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部落應如何主張權益及部落如何表達同意等提供協助，並請協助確認計畫中就部落同意的機制是否屬有效。

十、高金素梅立法委員辦公室：

- (一)本計畫名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易誤解為以全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作規劃範圍。
- (二)目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一體適用，以山坡

地的原住民部落而言是十分不合宜、不合用的，應就原住民部落去作差異化處理，如山坡地與都市、鄉村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為何是一體適用？土地使用與部落經濟、產業發展是不可分離的，現況法規與部落使用有許多扞格之處，期能以特定區域計畫去解決現況所面臨的共同問題。

(三)原住民族各部落的行為是有差異性的，例如排灣族部落有遷村、集中居住等型態，與泰雅族之南山、鎮西堡、新光部落不同。建議就族群性差異作簡要分析，納入非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作差異化的處理。

(四)日據時代於原住民保留地劃設時將災害預備地納入考量，目前相關的規劃並未有災害預備地的概念，倘遇到災害時該如何處理？是否可就部落周邊一定範圍或傳統領域範圍內林班地等範圍，作為遭受災害時遷村的預備土地？

(五)建議業務單位可對都市計畫範圍內的部落多加著墨，如新北市烏來地區。

十一、 廖國棟立法委員辦公室：

(一)本計畫名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原以為會以平地原住民部落作規劃範圍，未料仍以泰雅族部落為規劃範圍。

(二)就目前所見的研究範圍，均係單一民族（泰雅），無平地鄉的相關研究，因平地鄉與山地鄉之土地使用型態、原漢混居的狀況也不相同，恐對未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有未達之處。建議未來能再尋找平地鄉部落，讓研究態樣能更多元。

十二、 鄭天財立法委員辦公室：

(一)不同地區之部落型態差異極大，個人建議如娜荳蘭、好茶部落等即具有各不同部落型態之代表性。

(二)有關原住民族的相關規劃，應建立雙方（部落與政府）互信溝通機制。

- (三)期初簡報第 20 頁的內容中，該案例各部落的傳統是有重疊的。惟須注意各族群的傳統領域與部落的傳統領域應是不同概念，建議本計畫以部落的傳統領域作區隔，部落的傳統領域應是明確的，而各部落之間傳統領域的範圍有所重疊亦是合理的，甚至部落之傳統領域間設有緩衝區域的空間也是有可能的。
- (四)建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除考量住宅、經濟等需求外，部落採集漁獵等文化習俗面向也應一併考量。

十三、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本計畫後續須完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進行相關法定程序，所以在規劃內容或是範圍上有所限制。
- (二)有關各與會單位提供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示範部落的建議，一併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案參考。

十四、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不應僅限於處理地用議題，其中還涉及到土地使用、處分、管制、禁用、收益分配等等，地用議題中還有很多需細分的內容，而在這個計畫內，而本計畫所提的西雅圖案例，是否適合用到我國現有的框架？
- (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於全國國土計畫的對應關係為何，例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來是對應到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或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其與全國國土計畫是相斥的或是涵蓋的？
- (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與地用機關的互動關係、脈絡為何？例如前案一直在談混農林業，或許有跟主管機關進行互動，然而這些未來在全國國土計畫中的內容為何？未來相關內容要如何在全國國土計畫中接軌？
- (四)特定區域計畫應有其框架或篩選機制、或是一些門檻，據了解目前營建署這邊有研究案對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機制進行研究與

討論，例如何種情況下能夠發起特定區域計畫。該研究案的內容與本次會議討論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連結性為何？

- (五)特定區域計畫擬定後，管制權並不在部落，而在縣市政府，這其中有沒有可能在彈性管理機制中創造某種的土地治理空間？是否能於特定區域計畫的內容，創造一個部落與政府共同管理土地的機制或平台？如此能讓部落落實經營管理，而非只有階段性的參與。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管制架構不同，且考量區域計畫法五年後將停止適用，本計畫係探討「區域計畫法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全國區域計畫之特定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法之使用管制與特定區域計畫」，請規劃單位說明，並建議於報告書中以不同章節呈現。例如：前案預計在全國區域計畫架構下完成法定公告程序，接續之本計畫是否僅以國土計畫法架構擬定，或者不排除於5年內於全國區域計畫架構下公告，建議明確陳述。
- (二)全國國土計畫中關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等議題，建議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等規定中予以明定，尚無涉及森林法修法事宜。
- (三)有關林業用地推行林下經濟部分，在科學上必須符合不影響國土保安、林木生長及不致產生災害等為前提，宜先建立一套可因地制宜之技術體系，作為推動林下經濟之科學基礎，農委會已啟動執行研究計畫，通盤評估林下經濟之可行性。
- (四)前案之土地使用模式，K-1-3 混農林並未區分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且例舉之現況農作為林下種植香菇等低度干擾，或採收竹或竹筍等森林主副產物之林業使用，與後續規劃之梯田等農耕行為樣態不對等。因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之使用管制與自然條件不同，建議分開討論，並建議再細分混農林經營型態，作為後續管

理基礎。

- (五)期初報告書第 57 頁，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議題協調事項，因本局為林業用地中央主管機關及國有林事業區之土地管理機關，部分協調事項若僅涉及用地之管理機關部分，如原殯葬用地擴大、水源保護區與災害管理區限制興辦事業與開發、公私土地交換及增劃編原保地等，概屬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之範疇，建議規劃單位修正。
- (六)期初報告書報告書第 58 頁，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協調事項，尚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地區，應納入討論；另「森林」項目有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及區域計畫之森林區等細分類，其協調對象及項目如為國有林事業區應涉及國有林經營管理計畫、保安林涉及保安林經營管理法規、森林區則涉及區域計畫法之管制，以上皆與森林法針對林業用地之管制並不相同，故混農林使用是否涉及本項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管制，請規劃單位釐清。
- (七)規劃單位選定接續研究南山部落，有其挑選原則，本局敬表尊重。惟若將增加其他研究對象，可參考不同管制條件之部落，例如位於國家森林遊樂區、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域及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經營區等周遭之部落。

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依期初報告書第 13 頁工作方法章節所示，本計畫規劃課題包括續納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疇之部落數量與分布情形、特定區域計畫規劃部落選定、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研擬及部落同意機制落實，皆與本會委辦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計畫之研究目標相符，又未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由內政部會同本會訂定，故應於兩案之規劃過程加強對話及研究資料之交流，俾提早獲致共識，以利後續

國土計畫有關作業之推展。

- (二)依期初報告書第 57 頁所示，後續欲彙整適合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住民族政策之通案性內容，其中計畫範圍係以傳統領域為基礎，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尚包含原住民保留地，應予併同納入考量，又本會劃設辦法甫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公布，各部落之傳統領域尚需依法完成劃設作業，為利後續作業執行，故建議計畫範圍得參考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並視部落土地使用需求據以劃定。
- (三)依期初報告書第 57 頁所示，本研究成果將據以研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考量未來區域計畫法落日後我國國土空間規劃將轉換以國土計畫為主體，故建議研究成果應納入內政部刻正擬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
- (四)依期初報告書第 73 頁所示，南山部落之範圍多與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區重疊，未來如何兼顧國土保育與當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據以擬定妥適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後續得視需要邀集有關部會專案研議。
- (五)本期初報告書後續將辦理南山部落現地勘查作業，建議應與族人訪談討論內容，宜聚焦於土地利用之議題。

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一)期初報告書第 73 頁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分類項目，主要依據 102 年 10 月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為主。其中分類名稱與公告的分類名稱有些不一致，請逐一檢視後更正。如資源生產敏感，應更正為資源利用敏感等。另外其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的天然災害敏感第 6 項，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依 102 年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內並未有此項，建議確認後刪除。
- (二)另外期初報告書第 5 頁有關區域空間發展架構之災害管理區，其中談到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野溪兩側限制人為建設使用等，部分野

溪兩側涉及範圍界定，由於野溪常因豪雨、颱風、地震甚至工程介入而有所變動。在溪流走向不確定情況下，若用野溪劃定兩側長度可能有難度。且又涉及土地開發使用限制，建議審慎評估是否恰當後再行規劃。

十八、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 期初報告書第 4 頁之災害潛勢評估部份，區位評估方式原列「地調所災害潛勢資料」，建議改為「現地調查評估」或實際進行方式。
- (二) 有關涉及地質法之地質調查評估操作方式建議宜先釐清進行之時機及對象。
- (三) 災害管理區之土地利用或保護原則，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強度建議應先比較。

十九、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與原住民族土地如何對應部分，本署持續在研議中，以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而言，考量原住民族土地的特殊性，在城鄉發展地區會特別留設一種分類，維持其使用的權利，並考量部分土地未能達到劃設為該分區(分類)的規模，避免其零星分布，設有最小規模的限制。
- (二) 區域計畫是法規命令，會在區域計畫的內容中作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指導(例如農村再生社區等)、賦予其相當的彈性。以特定區域計畫而言，其計畫內容便是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能夠賦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彈性，以解決目前機制無法解決之議題。
- (三)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並不強調跨行政區，其特點在於涉及原住民族目前機制無法解決之議題，各不同面向跨部會的整合協調。

二十、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針對第五章「擬定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後續推動工作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議題協調事項表(P. 57-58)，本司意見說明如

下：

- (一)「相關單位」：涉及建築、混農林使用及殯葬用地等協調內容，因關乎各事業法令規定及專業領域，本司建議除應加列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外，另應加列建築管理、農業、林業及殯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由特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本部營建署）主政協調各相關單位辦理，俾使特定區域之計畫目標得具體落實於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增（修）內容，並切合實際需求。
- (二)「相關法規」：本欄所列相關法規是否係指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倘是，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具體內容係規範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請研究單位修正；至因其他各相關事業法令（如：森林法等）亦定有相關土地管制規範，建議併同盤點，以期未來推動工作之順暢周延。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李維芹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游委員繁結		請假
林委員秋綿		林秋綿
張委員學聖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國家發展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員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工程師	王北文
交通部觀光局		劉炯廷
交通部公路總局	正工程師 工程師	陳澄輝 黃新
經濟部水利署		詹麗梅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技正	陳勉銘 陳棋炫
新北市政府	副工程師 科員	呂次輝 石志強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鄭旭宏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宜蘭縣政府	副處長	游長隆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本部民政司		王明坤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李淑欣
本署雪霸 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楊國華
本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尹麗敏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胡聖傑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建築管理組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 研究發展基金會	V	陳冠廷 吳宇樺 李婉琳 李長叔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廖文弘 李維菁 林世茂 王寅強
地政中心	林嘉昇	林嘉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Kolas Yotaka 立法委員辦公室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立法委員辦公室		
孔文吉 立法委員辦公室		
高金素梅 立法委員辦公室	主任	高金素梅
陳瑩 立法委員辦公室		
廖國棟 立法委員辦公室	助理	廖國棟
鄭天財 立法委員辦公室	助理	鄭浩然
簡東明 立法委員辦公室		